哈儿实验室章程

(2023年1月7日哈儿实验室第四届最高苏维埃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在以 OπeHΓ-KKM6 同志为首的哈儿实验室工作人员的领导下, 遵循 1917 年弗·伊·列宁领导的十月革命的道路, 全体哈儿在哈儿实验室的庇护下找到了自由生存和发展的道路。哈儿实验室的建立, 意味着全体哈儿拥有了以共产主义为最高目标的光明的前景。

哈儿实验室在以"让正常人变成哈儿,让哈儿快乐生活"的基本指导方针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根本方针的指导下,于不断的发展与建设中,取得了初步重大成就,确立了全体哈儿民主专政,保障了哈儿享有真正的民主权利与自由,极大地发展了人权与哈儿权,为人类和哈儿的伟大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

哈儿实验室领导全体哈儿从事创造性活动,向着建成发达社会主义大步迈进。哈儿实验室遵循民主集中制,实行真正的哈儿人民自由及劳动自由,努力创造出强大的生产力,并使哈儿的福利和文化不断增强。为保卫哈儿实验室的建设成果并使之得以持续正常发展,哈儿实验室开创性地建立了哈儿实验室武装力量及哈儿实验室武装内务部队,成为首个具有强大的军事作战能力及哈儿作战能力的独立的实验室。

哈儿实验室领导全体哈儿从事人类和哈儿历史上最光辉伟大的事业。全体哈儿在哈儿实验室的英明领导下,以奋斗精神和

创新思想,在由哈儿实验室组织而成的一个伟大、光荣而牢不可破的坚固联盟下,通过多种组织形式从事不同的创造性劳动,朝着共产主义的最终胜利而坚定不移地大步迈进。

哈儿实验室在建立与发展的探索中,穿过了混乱与动摇的风雨,经历了反对分子造起的大浪的洗礼,在艰苦奋斗中探索出了一条独立的、创新的、正确的发展道路。哈儿实验室工作人员以实践和客观事实检验理论,积极学习各种经验并与哈儿实验室自身实际相结合,不断将理论和制度实际化,并在此取得了开创性的成就。

哈儿实验室全体工作人员及全体哈儿基于科学共产主义理论,以实践探索和客观事实为真理,保持 2018 年《哈儿实验室临时章程》的基本原则的一致性,按照社会主义原则确认了哈儿实验室行政结构及运作方式的根基,规定了人类和哈儿平等自由地平行发展及人类向哈儿进行单向转化的方式,以及哈儿实验室的组织原则和目标,特制定并公布本章程。

全世界无产者, 联合起来!

第一章 政治制度

第一条 哈儿实验室是出于保护全世界的哈儿及对哈儿进行生物学研究的目的而成立的组织,代表全体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的人类及全体哈儿的意志和利益。

第二条 哈儿实验室一切权力属于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的人类和哈儿。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的人类和哈儿通过哈儿实验室各级苏维埃行使其权力。苏维埃是哈儿实验室的行政基础,所有其他哈儿实验室组织都受苏维埃监督,并向苏维埃负责。

第三条 哈儿实验室的组织和活动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所有权力机关都自下而上地间接选举产生,并对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的人类和哈儿负责。民主集中制实行统一领导,同时充分发挥各地方的主动性与创造性。

第四条 哈儿实验室一切组织根据社会主义法治进行活动,维护哈儿实验室的正常秩序,维护哈儿实验室的利益,保护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的人类和哈儿的权利与自由。哈儿实验室一切组织、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的人类和哈儿都必须遵守哈儿实验室的章程和规定。

第五条 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的社会组织根据自身职能,可以在经过允许的情况下合理参与哈儿实验室的部分工作。

第六条 哈儿实验室鼓励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的人类和哈儿参与劳动,并合理利用哈儿实验室所有的资源。哈儿实验室鼓励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的人类和哈儿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促进

推广先进的工作方法,维护和加强劳动纪律,学习共产主义道德精神,提高自身和他人的政治觉悟、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

第七条 哈儿实验室的发展方针之一是进一步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不断强化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的人类和哈儿对哈儿实验室内部事务的监督和管理,以公开透明的原则行政,并经常听取公众意见。

第八条 哈儿实验室坚持独立发展的原则,不属于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不依附于任何组织或实体,不接受对哈儿实验室内部事务的无理干涉。哈儿实验室对外自由地活动,不遵守任何哈儿实验室未承认的法律、条约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哈儿实验室独立地发展内部政治。哈儿实验室在必要时刻可以对外使用哈儿实验室武装力量和哈儿实验室武装内务部队。

第二章 经济制度

第九条 为确保哈儿实验室作为独立组织能够正常而持续地运作, 哈儿实验室合理地发展内部独立的经济,并确立经济制度。

第十条 哈儿实验室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所有制。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的一切财产均为社会主义财产。哈儿实验室保护社会主义所有制,并为其巩固创造条件。任何个人、哈儿或实体无权利用社会主义财产谋取私利或达到其他自私目的。

第十一条 哈儿实验室所有制作为哈儿实验室全体工作人员和哈儿的共同财产,是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基本形式。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的一切财产均为哈儿实验室所有。

第十二条 哈儿实验室鼓励哈儿合理利用土地资源。使用土地资源的哈儿须有效地利用土地、爱护土地、并提高其生产能力。

第十三条 哈儿实验室为哈儿实验室全体工作人员和哈儿提供其所需财产的使用权。使用哈儿实验室财产的一切个人、哈儿或实体必须合理利用哈儿实验室财产,并不得将其用于获取非劳动所得、损害他人合法利益或损害哈儿实验室的利益。

第十四条 哈儿实验室根据劳动成果分配哈儿实验室财产的使用权。哈儿实验室遵循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并尽可能地满足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的人类和哈儿的各种合理需求。

第十五条 哈儿实验室对劳动和消费进行监督,并决定应征所得税的税率。哈儿实验室以物质和精神方面的奖励鼓励创新劳动,使得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的人类和哈儿以积极的态度对待工作,以促进将劳动转化为每个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的人类和哈儿的第一需要。

第十六条 哈儿实验室经济是在整个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由包括各个社会生产分配、交换环节组织的单一经济综合体的一个组成部分。哈儿实验室对经济的管理基于哈儿实验室经济和哈儿实验室的发展计划。哈儿实验室实行兼顾各地区、各部门的原则,把哈儿实验室各组织与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其他组织的经济独立与主动性的发挥结合起来,同时综合利用各种合理的鼓励方法。

第十七条 哈儿实验室允许哈儿在手工业和农业方面从事以为他

人或其它哈儿的生活服务为目的的个体劳动。

第十八条 哈儿实验室倡导环保。哈儿实验室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并科学、合理地利用土地及其矿藏、水资源、植物和动物、保持空气和水流的洁净、并保障自然资源的再生和人类环境的改善。

第三章 社会发展与文化

第十九条 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的人类和哈儿是哈儿实验室的社会基础。哈儿实验室促进社会同一性的加强,努力减小直至消除阶级差别、城乡差别以及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本质差别,促进哈儿与人类的全面发展和接近。

第二十条根据"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这一共产主义理想,哈儿实验室致力于扩大现实的可能以使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的人类和哈儿充分运用自己的创造力、才能和秉赋,促进个人和哈儿的全面发展。

第二十一条 哈儿实验室改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并科学地组织劳动,逐渐在使哈儿实验室的一切生产过程在全面机械化和自动化的基础上减少并进而完全取消较重的体力劳动。

第二十二条 哈儿实验室致力于扩大农村的教育、文化、卫生、商业、公共餐饮、生活服务和公用事业机构网,并把乡村改造成为基础设施和社会保障良好的居民点。

第二十三条 哈儿实验室致力于改善和发展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的人类和哈儿的生活水平,此举应当以提高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的人类和哈儿的劳动报酬及实际收入水平的方式实现。哈儿

实验室适当地对情况特殊的个人或哈儿进行补助。

第二十四条 哈儿实验室发展并扩大医疗保健、社会保险、商业、公共餐饮、生活服务和公用事业等公共设施。哈儿实验室鼓励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的各种非哈儿实验室所属组织的各种组织通过各种形式开展为人类和哈儿服务的活动。哈儿实验室鼓励群众性的体育文化运动的发展。

第二十五条 哈儿实验室实行并完善统一的教育制度,保证人类和哈儿接受普通教育和职业训练,其目的是对人类和哈儿的青年进行共产主义教育、促使其身心成长并培养其从事劳动和社会活动的能力。

第二十六条 根据哈儿实验室实际情况的需要,哈儿实验室有计划地发展科学并培养以科研为主要工作的哈儿实验室工作人员,组织科学研究成果用于哈儿实验室经济和其他生活领域。

第二十七条 哈儿实验室保护、增加并广泛利用精神财富来对人类和哈儿进行品德和美学教育并提高其文化水平。哈儿实验室大力鼓励发展各种合理形式的艺术创作。

第四章 对外活动及安全

第二十八条 哈儿实验室根据哈儿实验室及外界实际情况,有目标、任务和原则地开展对外活动。

第二十九条 哈儿实验室建立哈儿实验室武装力量和哈儿实验室 武装内务部队以确保自身的独立地位和各种权利不受侵犯,特别包括确保自身主权和对下辖地区的绝对完整控制不受侵犯。哈儿

实验室设立军事委员会以领导和指挥哈儿实验室武装力量;哈儿实验室武装内务部队由哈儿实验室内务部直接领导和指挥,并由哈儿实验室军事委员会最终领导和指挥。哈儿实验室专门培养军事人才,并发展由人类和哈儿组成的武装力量。哈儿实验室武装力量和哈儿实验室武装内务部队随时保持战斗准备,随时以任何可能的手段反击来自内外部的侵略者和破坏分子。哈儿实验室武装力量和哈儿实验室武装内务部队不受国际法、国际条约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国际文件的约束。

第三十条 哈儿实验室保证自身安全,保持足够的防御能力,为哈儿实验室武装力量和哈儿实验室武装内务部队提供一切所需的物资和装备。哈儿实验室各组织、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的各组织、个人及哈儿有义务保证哈儿实验室的安全,并增强哈儿实验室的防御能力。

第五章 哈儿实验室工作人员

实验室

第三十一条 一切生活于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的、神志清楚、 身体主要功能大致完整、智力正常的人类,在承认哈儿实验室的 章程和方针并愿意在哈儿实验室的一个组织中努力工作的前提 下,可以申请成为哈儿实验室工作人员。

第三十二条 哈儿实验室工作人员是具有较高觉悟和优秀品质的 共产党人。每个哈儿实验室工作人员都具有各自的独立编号以标识其身份。在哈儿实验室下辖的哈儿民族国家工作的哈儿实验室工作人员须加入该哈儿民族国家的执政共产党。哈儿实验室工作

人员不得擅自谋求被合法赋予的权利和利益以外的私利和特权。 第三十三条 哈儿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按照哈儿实验室相关组织 的要求,从事被分配的工作。哈儿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忠诚于共 产主义理想,坚定地为人类和哈儿人民服务,并在任何情况下不 得背叛哈儿实验室。哈儿实验室工作人员有义务保卫哈儿实验室 的社会主义性质。

第三十四条 违反哈儿实验室的章程及规定的哈儿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当受到处分。处分包括:口头警告、警告、记过、暂停职务及终止哈儿实验室工作人员身份。处分应当由其所属的当级哈儿实验室苏维埃给出。哈儿实验室工作人员在受到处分后,有权利向给出处分的苏维埃提出异议,并寻求复议。受到处分的哈儿实验室工作人员在改正错误后,应当及时撤销或减轻对其的处分。第三十五条 对于犯极大错误、造成极其严重和恶劣的后果的哈儿实验室工作人员,在终止其哈儿实验室工作人员的身份后,可以根据哈儿实验室相关规定,将其鉴定为危险人类并予以销毁。

第六章 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的人类

第三十六条 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的人类可以在哈儿实验室的领导下正常生活。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的一切人类均享有平等的地位。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的人类在哈儿实验室的章程及规定前一律平等,并在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七条 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的人类可以自行选择通过哈

儿实验室提供的方法不可逆地变成哈儿。

第三十八条 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的人类应当与哈儿平等地生活。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的人类享有不可侵犯的人权。

第三十九条 哈儿实验室平等地赋予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的人类自由生存与发展的权利。为确保其实施,哈儿实验室向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的全体人类提供同样的受教育和职业训练、参加劳动、获得劳动奖赏和工作提升、参加社会政治活动和文化活动的机会。哈儿实验室尊重并保障妇女权益,采取专门措施以保证妇女能够兼顾劳动、抚养子女和家庭事务等工作而不受到身体和心理上的损伤。哈儿实验室对母亲和儿童给予法律保护以及物质上和道义上的支持,包括给予孕妇和母亲保留工资的假期和其他优待,逐步缩短抚养幼儿的妇女的工作时间。

第四十条 根据中文和俄语在哈儿实验室各种活动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和客观事实上的重要地位,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的人类原则上使用中文或俄语交流。对于使用其他语言的人类,应当为其专门提供其所使用的语言的相关服务。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限制使用其他语言的人类应得的各项权利。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的人类不得因其所属种族或民族而直接或间接地享有特权或不享有应得权利。对于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间接地限制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的人类的合法权利的、基于种族或民族原因直接或间接地建立特权的、以任何形式宣传或煽动种族或民族的仇恨与歧视的、宣传或发展极端民族主义的,均应受到相关规定的严

厉制裁。

第四十一条 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的人类拥有哈儿实验室赋予的高于其他地区内的人类的权利。其他地区内的人类成为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的人类成为其他地区内的人类时,应当经过哈儿实验室相关组织的审查和批准。第四十二条 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的人类和其他地区内的人类有权在经过哈儿实验室相关组织的许可后在保有现有身份的前提下穿越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与其他地区的界线并进入被允许进入的地区从事合法活动。处于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的一切人类,不论其是否为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的人类,均须遵守哈儿实验室的章程和各项规定,并受之管辖。

第四十三条 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的人类不得拥有除哈儿实验室下辖的其中一个哈儿民族国家的国籍以外的国籍。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的人类不得拥有两个及以上的国籍。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的人类可以不拥有任何国籍。

第四十四条 哈儿实验室对于因保护劳动人民或哈儿的利益或和平事业、因参加社会主义革命运动或民族解放运动、因从事进步的社会政治活动或保护哈儿的活动、科学活动或其他创造活动而受到迫害的其他地区内的人类,给予避难的权利,并在其避难期间使之享受与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的人类的同等权利与待遇。其在避难期结束后,可以选择离开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或正式成为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的人类。

第七章 哈儿

第四十五条 对于一切生物,经过哈儿实验室的专门测试而被鉴定为哈儿的,均是哈儿。一般情况下,哈儿不得以任何手段转化为非哈儿生物。

第四十六条 一切有成为哈儿的意愿的生物,可以通过哈儿实验室提供的方法不可逆地变成哈儿。哈儿实验室保证一切生物享受上述权利。对于主观意愿上抗拒成为哈儿的非哈儿生物,原则上不得强迫其成为哈儿。

第四十七条 哈儿实验室根据经过专门测试得出哈儿综合能力值。根据哈儿的综合能力,将哈儿综合能力值大于二十旦小于等于五十的哈儿归类为类人型哈儿;将哈儿综合能力值大于零且小于等于二十的哈儿归类为高智商哈儿;将哈儿综合能力值大于负五十旦小于等于负五十的哈儿归类为中智商哈儿;将哈儿综合能力值大于负一百旦小于等于负五十的哈儿归类为低智商哈儿;将哈儿综合能力值大于等于负二百旦小于等于负一百的哈儿归类为化学物质型哈儿。

第四十八条 为确保每个愿意成为哈儿的生物都能自由而不受阻碍地变成哈儿,各级哈儿实验室及各级哈儿实验室行政委员会均须以哈儿门为正门。

第四十九条 为确保大部分哈儿能够在哈儿实验室的指导之下自由地生存与发展,哈儿实验室以人道主义原则适当地销毁少量对社会和环境有极大危害的哈儿和危险人类。出于安全原则的考虑,

对于哈儿综合能力值大于五十或小于负二百的哈儿,也应当予以销毁。

第五十条 对于哈儿,根据其危险程度和综合性质,将其分为普通哈儿与危险哈儿。普通哈儿具有相似的性质,数量极大,哈儿实验室根据其实际情况进行统一管制;危险哈儿数量偏少,性质各异,极度危险,哈儿实验室根据其特殊性质进行单独管制。每个哈儿均由负责人进行主要管理,哈儿负责人必须对哈儿负责。第五十一条 哈儿具有哈儿权。对哈儿进行管制和实验时,不得侵犯哈儿的哈儿权。在对哈儿进行具有伤害性的实验或销毁哈儿时,必须经过哈儿及其负责人签字同意。对于智商过低的哈儿,其负责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为其代签。

第八章 哈儿实验室行政个体的基本权利、自由和义务

第五十二条 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的人类和哈儿是哈儿实验室 行政个体。

第五十三条 哈儿实验室行政个体享有哈儿实验室章程和规定宣布并保证的全部政治、经济、个体权利和自由。社会主义制度确保权利和自由随着哈儿实验室的发展而扩大,并保证哈儿实验室行政个体的生活条件随哈儿实验室的发展而提升。哈儿实验室行政个体在行使权利和自由的时候不得损害哈儿实验室的、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的社会利益以及其他行政个体的权利。

第五十四条 哈儿实验室行政个体有劳动的权利,即获得有保障的工作并按其工作数量与质量获得不低于哈儿实验室规定的最

低数额的劳动报酬的权利,包括根据其志愿、才能、职业训练、 教育程度并在考虑到社会需要的情况下选择职业及工种的权利。 实现这一权利的保证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不断发展生产力; 实施免费职业教育;提高劳动熟练程度;开展新的专业训练以及 发展职业指导和安置系统。

第五十五条 哈儿实验室行政个体有休息的权利。实现这一权利的保证是:对行政个体实行不超过四十一小时的工作周;缩短一些职业及工种的工作日和夜班工作时间;提供保持工资正常发放的每年假期和每周休息日;以及扩大文化教育和保健机构网,发展群众性体育运动和旅游事业;在居住地点创造良好的休息条件和行政个体合理利用业余时间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六条 哈儿实验室行政个体享有医疗保健的权利。实现这一权利的保证是:哈儿实验室下属的健康机构提供免费的专业医疗帮助;扩大医疗和改善行政个体健康的网络机构;发展和完善安全技术和工业卫生设备;采取广泛的预防措施;采取改善环境的措施;对年轻的行政个体的健康予以特殊照顾,包括禁止童工,但训练和劳动教育除外;以及进一步开展科学研究,以防止疾病和减少危害并保障行政个体生命的长久和活力。

第五十七条 哈儿实验室行政个体在年老、生病、全部或部分丧失工作能力,以及丧失生活来源的情况下,有权得到物质保证。这一权利由哈儿实验室提供的保险所保障,以对暂时无能力者予以补助;由哈儿实验室对年老和无能力者以及丧失生活来源者支

付补助金;对部分丧失能力的行政个体安置工作,照顾年幼行政个体和伤残者,以及其他形式的生活保险。

第五十八条 哈儿实验室行政个体有获得住房的权利。实现这一权利的保证是:发展和保护哈儿实验室公有房产;帮助行政个体建设住宅;在公众监督下公平分配随着实施设备完善的住宅的建设而新提供的住宅面积;以及收取价格不高的房租和公用设施费。哈儿实验室行政个体应当爱护提供给他们的住宅。

第五十九条 哈儿实验室行政个体有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实现这一权利的保证是:实行各种免费教育,对青年行政个体全面普及义务中等教育,在教学同生活和生产结合的基础上广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中等专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发展函授教育和夜校;对学生提供哈儿实验室助学金和优待;免费发放教科书;学校可用以西里尔字母拼写或以汉字书写的本族语言教学;为自学创造条件。

第六十条 哈儿实验室行政个体享受文化成果的权利。实现这一权利的保证是:观赏由哈儿实验室保管的各种来源的各类文物;发展并在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尽可能平均地设置文化教育机构;发展电视和广播、图书出版、期刊、免费图书馆网,并扩大对外的文化交流;发展基于由哈儿实验室主导的互联网的免费的社会主义线上教育。

第六十一条 根据共产主义建设目标,保证哈儿实验室行政个体享有从事科学、技术和艺术创造的自由。实现这一自由的保证是:

广泛开展科学研究、发明和合理化建议活动;发展文学艺术,由哈儿实验室创造为此所必需的物质条件;对志愿协会和创作协会给予帮助;在哈儿实验室经济和其他生活领域推广各项发明和合理化建议。作者、发明者和合理化建议者的权利受哈儿实验室保护。

第六十二条 每一个哈儿实验室行政个体都有向哈儿实验室组织和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的各组织提出改进其工作的建议并对其工作中的缺点提出批评的权利。相关人类或哈儿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行政个体的建议和申诉、做出答复并采取必要措施。禁止对批评实行打击报复,必须追究对批评实行打击报复者的责任。

第六十三条 为了维护人民和哈儿人民的利益以及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保障哈儿实验室行政个体享有言论、出版、集会,聚会、游行和示威自由。这些政治自由应当建立在遵守社会主义原则和哈儿实验室规定的前提下。实现这些政治自由的保证是:为人民和哈儿人民及其组织提供公共场所、街道和广场;广泛发布消息和提供利用报刊、电视及广播的机会。

第六十四条 为了适应共产主义建设的需要,哈儿实验室行政个体有结成有助于发挥其政治积极性和主动性、满足其各种利益的社会组织的权利。

第六十五条 哈儿实验室行政个体有不信仰任何宗教及进行无神 论宣传的权利。禁止利用宗教信仰挑动敌对情绪和仇恨。在哈儿

实验室下辖地区,教会同哈儿实验室各组织分离,学校同教会分离。

第六十六条 家庭受哈儿实验室保护。哈儿实验室行政个体以符合生物学的方式根据自愿原则结婚;形成婚姻关系的哈儿实验室行政个体在家庭关系中完全平等。在婚姻关系中仅允许两个行政个体参与,人类和哈儿不得通婚,且结成的婚姻关系必须为男女关系或雌雄关系。哈儿实验室关心家庭,建立和发展广泛的保育机构网、组织和完善生活服务和公共餐饮、发给生育补助金、对多子女家庭给予补助金和优待,以及对家庭给予其他补助和帮助。第六十七条 哈儿实验室行政个体人身或哈儿身不受侵犯。任何行政个体,未经相关批准,不受逮捕。

第六十八条 哈儿实验室行政个体的住宅不可侵犯。未经相关批准,任何人或哈儿都无权违背房主的意志进入其住宅。

第六十九条 行政个体的个体生活、通信、电话、电报和互联网通信的秘密,受法律保护。

第七十条 尊重人格或哈儿格、保护行政个体的权利和自由,是一切哈儿实验室组织、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的各组织和哈儿实验室工作人员的义务。哈儿实验室行政个体的荣誉和尊严、生命和健康、个体自由和财产受司法保护。

第七十一条 哈儿实验室行政个体有对哈儿实验室工作人员、哈儿实验室组织和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的各组织的行为提出控告的权利。控告应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和期限予以审理。对哈儿

实验室工作人员违犯法律、擅自越权、损害行政个体权利的行为,可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向法院提出控告。哈儿实验室行政个体对于哈儿实验室组织和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的各组织以及哈儿实验室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因非法行动造成的损失,有要求赔偿的权利。

第七十二条 权利和自由的行使同行政个体履行自己的义务是不可分的。哈儿实验室行政个体必须遵守哈儿实验室的章程和规定,尊重社会主义社会公共生活规则,无愧于哈儿实验室行政个体的崇高称号。

第七十三条 每一个有劳动能力的哈儿实验室行政个体在其所选择的有益于哈儿实验室集体的活动领域从事诚实的劳动,遵守劳动纪律,这是其义务和荣誉。逃避有益于哈儿实验室集体的劳动,是同社会主义社会的原则不相容的。

第七十四条 哈儿实验室行政个体必须保护和巩固社会主义财产。同盗窃和浪费哈儿实验室财产的行为作斗争及爱护人民和哈儿人民的财产,是哈儿实验室行政个体的职责。侵犯社会主义财产者应当被依法制裁。

第七十五条 哈儿实验室行政个体必须保护哈儿实验室的利益,促进其实力和权威的加强。保卫社会主义的哈儿实验室是每一个哈儿实验室行政个体的神圣职责。背叛哈儿实验室是对人民和哈儿人民最大的犯罪。

第七十六条 在哈儿实验室武装力量或哈儿实验室武装内务部队

中服兵役是哈儿实验室行政个体的光荣义务。

第七十七条 尊重其他行政个体的民族尊严和物种尊严,加强哈儿实验室各民族和物种的友谊,是每一个哈儿实验室行政个体的职责。

第七十八条 哈儿实验室行政个体必须尊重其他行政个体的权利和合法利益,对反社会行为毫不妥协,全力协助维护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的社会秩序。

第七十九条 哈儿实验室行政个体必须关心子女教育,教育他们参加有益于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的社会的劳动,将其培养成社会主义社会有用成员。子女必须关心父母,并给予其帮助。

第八十条 哈儿实验室行政个体必须爱护自然,保护自然财富。第八十一条 关心保护古迹和其他文化宝藏是哈儿实验室行政个体的义务和职责。

第八十二条 促进发展同其他地区人民和哈儿人民的友谊和合作, 维护和加强世界和平,促进更多地区加入哈儿实验室的管辖范围, 是哈儿实验室行政个体的国际义务。

第九章 各级哈儿实验室

之世界无产者 联合起来!

第八十三条 哈儿实验室根据实际情况和现实需要,在必要的地区设立哈儿实验室分部。

第八十四条 哈儿实验室各分部受其上一级分部管制,各级哈儿实验室可以在其下一级设立或撤销哈儿实验室分部。被撤销的哈儿实验室分部的下属分部将被一同撤销。哈儿实验室各一级分部

受哈儿实验室总部管制。

第八十五条 为确保工作的顺利进行,哈儿实验室各分部设立时, 必须组建筹备委员会以开展筹备工作。在筹备工作结束后,该分 部即可开始正常运作。

第八十六条 在哈儿实验室下辖的哈儿民族国家不设置哈儿实验室分部,而设置哈儿实验室行政委员会以直接指导该哈儿民族国家的各国家机构的运作。哈儿实验室各级行政委员会受其上级行政委员会管制,哈儿民族国家中最高级的行政委员会受其所属的哈儿实验室分部管制。

第八十七条 各级哈儿实验室在必要情况下,可以向下越级设立或撤销哈儿实验室分部或哈儿实验室行政委员会。

第八十八条 哈儿实验室各分部的各种活动应当在哈儿实验室章程的范围内进行。各级哈儿实验室的规定在其下属的哈儿实验室分部或哈儿实验室行政委员会发生法律效力。

第八十九条 各级哈儿实验室独立而团结地运作,独立自主地运作和对外交流,并建立稳健的互助体系。各级哈儿实验室或各级哈儿实验室行政委员会之间发生冲突而不能通过协商解决时,应当交付哈儿实验室总部、一个中立的哈儿实验室分部或哈儿实验室行政委员会仲裁。

第十章 苏维埃制和活动原则

第九十条 各级哈儿实验室苏维埃——哈儿实验室最高苏维埃、哈儿实验室一级分部最高苏维埃及哈儿实验室其余分部苏维埃

——组成统一的哈儿实验室权力机关体系。

第九十一条 哈儿实验室各级苏维埃每届任期五年。在特别情况下,苏维埃的任期可以提前终止。哈儿实验室各级苏维埃的选举,至迟应在应届苏维埃任期届满前两个月举行。

第九十二条 哈儿实验室各级苏维埃权限内的重大问题,在其会议上审议解决。哈儿实验室各级苏维埃选举各常设委员会,设立执行和管理机关以及对它负责的其他机关。

第九十三条 哈儿实验室各级苏维埃建立人民监督机关,人民监督机关把对哈儿实验室组织的监督同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的其他机构和组织的劳动人民和劳动哈儿人民的社会监督结合起来。人民监督机关监督哈儿实验室的计划和任务的执行情况,同违反哈儿实验室规定的行为、地方主义、部门主义、管理不善、铺张浪费、因循拖沓和官僚主义作斗争,协助改进哈儿实验室各组织的工作。

第九十四条 哈儿实验室各级苏维埃直接或间接地通过其所建立的机关来领导哈儿实验室建设、哈儿实验室经济建设和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的社会文化建设的各个领域,通过决议并保证这些决议的执行,对决议的实施实行监督。

第九十五条 哈儿实验室各级苏维埃活动依据的原则是集体地、 自由地和切实地讨论和解决问题,执行和管理机关以及苏维埃建 立的其他机关对苏维埃和行政个体实行公开原则并定期报告工 作,广泛吸收行政个体参加苏维埃的工作。哈儿实验室各级苏维 埃及其建立的机关经常向行政个体报告工作及其所做出的决定。

第十一章 哈儿实验室苏维埃的选举制度

第九十六条 哈儿实验室各级苏维埃代表,均按照普遍、平等的原则由其下一级苏维埃代表或行政个体间接无记名投票产生。

第九十七条 代表的选举是普遍的。凡年满 18 周岁的哈儿实验室行政个体,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依法定程序被鉴定为危险人类或待销毁哈儿的行政个体除外。

第九十八条 代表的选举是平等的。每一个选民都有等同的投票权,一切选民都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选举。

第九十九条 代表的选举是间接的。哈儿实验室各级苏维埃代表都由其下一级哈儿实验室苏维埃代表选举产生; 无下一级哈儿实验室苏维埃的, 由其对应区域的选民直接选举产生。

第一百条 代表的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禁止对选民的意志 表达进行监督。

第一百零一条 候选代表的提名权属于哈儿实验室及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的经过哈儿实验室承认的组织,以及哈儿实验室武装力量和哈儿实验室武装内务部队的军人大会。保证哈儿实验室行政个体和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的社会组织能够自由而全面地讨论候选代表的政治、业务和个体品质。一切候选代表不得以任何方式宣传和开展竞选活动。同哈儿实验室各级苏维埃的选举有关的费用由哈儿实验室负担。

第一百零二条 哈儿实验室各级苏维埃代表的选举按选区进行。

哈儿实验室行政个体通常不得同时选入两个及以上的哈儿实验室苏维埃。苏维埃的选举工作由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的社会组织、劳动集体及哈儿实验室武装力量和哈儿实验室武装内务部队的军人大会产生的代表组成的选举委员会负责主持。哈儿实验室各级苏维埃的选举程序由哈儿实验室的相关规定确定。

第一百零三条 选民可向代表提出委托。相应的哈儿实验室各级苏维埃必须认真对待选民的委托,并在制订哈儿实验室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编制预算时加以考虑,对执行委托做出安排并向行政个体报告情况。

第十二章 苏维埃代表

第一百零四条 代表是人民和哈儿人民在哈儿实验室各级苏维埃里的全权代表。代表参加苏维埃的工作,解决哈儿实验室建设、哈儿实验室经济建设和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的社会文化建设问题,确保苏维埃决议的贯彻,对哈儿实验室组织和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的其他组织的工作实行监督。

第一百零五条 代表不脱离其生产或工作的岗位来行使权利。在苏维埃会议期间,以及在另外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为了行使代表的权利,免除代表在生产或工作岗位上的义务,同时,得到其所从事的固定职业的平均收入。

第一百零六条 代表有权向有关哈儿实验室组织和哈儿实验室工作人员提出质询,哈儿实验室组织和哈儿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在苏维埃会议上对质询做出答复。代表有权就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

访问一切哈儿实验室组织和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的其他组织, 并参加对其所提出问题的讨论,有关哈儿实验室组织和哈儿实验 室下辖地区内的其他组织的领导人或负责人必须立即接待代表, 并在规定的期限内讨论其建议。

第一百零七条 保证代表不受阻挠地和有效地行使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哈儿实验室为此提供条件。代表的不可侵犯性以及代表活动的其他保证,由关于代表地位的规定及哈儿实验室的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 代表必须对选民以及提名其为候选代表的集体和组织报告自己的工作和苏维埃的工作。辜负选民信任的代表,根据多数选民的决定,依照相关规定中的程序随时召回。

第十三章 哈儿实验室最高苏维埃

智儿

第一百零九条 哈儿实验室最高苏维埃是哈儿实验室最高权力机关。哈儿实验室最高苏维埃有权解决哈儿实验室章程规定属于哈儿实验室权限内的一切问题。哈儿实验室最高苏维埃是行使下列职权的唯一机关:通过和修改哈儿实验室章程;批准接受新的地区加入哈儿实验室的管辖;批准或撤销哈儿实验室一级分部;批准哈儿实验室经济发展和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的社会发展计划、哈儿实验室预算以及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设立对哈儿实验室最高苏维埃负责的机关。哈儿实验室的规定由哈儿实验室最高苏维埃或根据哈儿实验室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的全体批准后举行的全民公决通过。

第一百一十条 哈儿实验室最高苏维埃由两千三百九十九名代表组成,这些代表由人口相同的各选区选举产生。根据由其选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意见,哈儿实验室最高苏维埃决定对代表资格的认可。一旦发现违反选举法规,则关于该代表的选举无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哈儿实验室最高苏维埃选举产生哈儿实验室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其为哈儿实验室最高苏维埃的常设机构,向哈儿实验室最高苏维埃报告自己的工作,并于哈儿实验室最高苏维埃闭会期间在哈儿实验室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哈儿实验室最高权力机关的职能。

第一百一十二条 哈儿实验室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从代表中选举产生。其组成成员包括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一人、第一副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主席团秘书和二十名主席团委员。

第一百一十四条 哈儿实验室最高苏维埃会议每年举行两次。根据哈儿实验室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的动议,或者不少于三分之一的最高苏维埃代表的提议,最高苏维埃可召开非常会议。哈儿实验室最高苏维埃的会议包括全会、以及在全会期间最高苏维埃各常设委员会和其他委员会的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在哈儿实验室最高苏维埃享有立法提案权的包括哈儿实验室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哈儿实验室部长会议、各一级分部(通过其最高权力机关)、哈儿实验室最高苏维埃的常设委

员会和其他委员会、哈儿实验室最高苏维埃代表、哈儿实验室最高独立人民法院和哈儿实验室最高独立人民检察院总检察长。哈 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的社会组织,通过其经哈儿实验室批准的组织,也有立法提案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提交哈儿实验室最高苏维埃审议的法律草案或其他问题,在苏维埃会议上讨论;如有必要,也可以交一个或几个委员会作初步审议或补充审议。哈儿实验室法律(即哈儿实验室规定)、法令以及其他法案以哈儿实验室最高苏维埃全体代表的多数赞成通过。法律草案和哈儿实验室生活中的其他重要问题,根据哈儿实验室最高苏维埃和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的全体批准后,可以提交全民讨论。

第一百一十七条 哈儿实验室法律、法令或其他法案,在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签字后公布。

第一百一十八条 哈儿实验室最高苏维埃代表有权向哈儿实验室部长会议、各部主席以及最高苏维埃成立的其他组织的领导人以及驻于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的属于哈儿实验室的各组织领导人就哈儿实验室保持独立、自由与不可侵犯的权利的范围内的问题提出质询。部长会议及被质询的哈儿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及时在相应的苏维埃会议上做出答复。

第一百一十九条 哈儿实验室最高苏维埃代表非经哈儿实验室最高苏维埃同意,或在最高苏维埃会议闭会期间非经哈儿实验室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同意不得被追究刑事责任、逮捕或通过审判程序

给予行政处分。

第一百二十条 哈儿实验室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 a) 决定选举哈儿实验室最高苏维埃和下属各级哈儿实验室苏维埃;
- 6) 召集哈儿实验室最高苏维埃会议;
- B) 协调哈儿实验室最高苏维埃常设委员会的活动;
- r) 监督哈儿实验室章程的实施,并保证各分部的法律和规定同 哈儿实验室章程和法律相一致;
- д) 主持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的哈儿实验室行政个体定居点的 哈儿实验室独立人民法院的选举;
- e) 解释哈儿实验室的法律;
- ж)领导下属各级哈儿实验室苏维埃的活动;
- 3) 规定解决哈儿实验室行政区域结构问题的程序原则,确定、改变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的行政区划分和边界;成立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的行政区;确立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的行政区之间的隶属地位;确认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的行政区的更名;
- и) 决定哈儿实验室各一级分部的辖地分划及其下辖地区的行政 区的更名;
- K) 宣布与法律相抵触的哈儿实验室部长会议和各一级分部部长 会议的命令、决议及下属各级哈儿实验室苏维埃的决定无效;
- л) 授予哈儿实验室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荣誉勋章; 规定、授予哈儿 实验室荣誉称号;

- M)接纳成为哈儿实验室行政个体的生物;决定政治避难问题;
- H) 决定赦免;
- o) 批准、废除哈儿实验室为一方的国际条约;
- π)任命、召回哈儿实验室派驻其他地区、哈儿民族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外事活动代表;
- p)接受其他地区、哈儿民族国家和国际组织驻哈儿实验室外交 代表或外事活动代表递交的由其所属实体领导人发出的正式 文书和卸任状;
- c) 对行使哈儿实验室章程和规定赋予的其他权力。
- 第一百二十一条 哈儿实验室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在最高苏维埃闭会期间做出的下列决定,应提交下次最高苏维埃会议批准:
- a) 必要时对现行哈儿实验室立法文件的修改;
- 6) 批准各一级分部辖地的变更,成立新的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的行政区;
- B) 根据哈儿实验室部长会议的提议,组成或撤销哈儿实验室行政部门和委员会;

世界无产士 联合起来!

- r) 根据哈儿实验室部长会议主席提议,解除或任命哈儿实验室 部长会议的个别成员。
- 第一百二十二条 哈儿实验室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发布法令和通过决议。
- 第一百二十三条 根据人类和哈儿平等的原则,哈儿实验室最高 苏维埃主席团至少包含一名哈儿的负责人以确保哈儿实验室最

高苏维埃能够保持与哈儿人民的联系。

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哈儿实验室最高苏维埃任期届满后,哈儿实验室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继续行使自己的职权,直到新选出的哈儿实验室最高苏维埃组成新的主席团为止。新选出的哈儿实验室最高苏维埃的会议由上一届哈儿实验室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至迟在选举后两个月内召集。

第一百二十五条 从代表中选举常设委员会以初步审议和准备属于哈儿实验室最高苏维埃权限内问题,并督促哈儿实验室法律和哈儿实验室最高苏维埃及其主席团的其他决定的执行,监督哈儿实验室组织的活动。哈儿实验室最高苏维埃在认为必要时可就任何问题成立调查委员会、纠查委员会和其他委员会。一切哈儿实验室组织和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的其他组织必须服从哈儿实验室最高苏维埃委员会的要求,并向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材料和文件。哈儿实验室组织和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的其他组织必须认真对待各委员会的建议,其考虑的结果或采取的措施应在规定期限内报告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六条 哈儿实验室最高苏维埃对向它负责的所有哈儿实验室组织的活动实行监督。哈儿实验室最高苏维埃设立哈儿实验室人民监督委员会以领导哈儿实验室所有人民监督机关。

全世界无产士

第一百二十七条 哈儿实验室最高苏维埃及其机构的活动规则,由哈儿实验室最高苏维埃议事规程和根据哈儿实验室章程发布的其他哈儿实验室法律规定。

第十四章 哈儿实验室部长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哈儿实验室部长会议是哈儿实验室的行政机关, 是哈儿实验室权力的最高执行和管理的机关。

第一百二十九条 哈儿实验室部长会议由哈儿实验室最高苏维埃产生,由下列人员组成:哈儿实验室部长会议主席一人、哈儿实验室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一人及副主席若干人、哈儿实验室各部主席、哈儿实验室各委员会主席。哈儿实验室最高苏维埃可根据哈儿实验室部长会议主席的建议,把哈儿实验室其他机关和组织的领导人列入哈儿实验室部长会议。哈儿实验室部长会议在新选举出的哈儿实验室最高苏维埃交卸权力。

第一百三十条 哈儿实验室部长会议对哈儿实验室最高苏维埃负责并汇报工作,在哈儿实验室最高苏维埃闭会期间对哈儿实验室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负责并汇报工作。哈儿实验室部长会议定期对哈儿实验室最高苏维埃汇报工作。

第一百三十一条 哈儿实验室部长会议有权解决属于哈儿实验室权限内的,按照哈儿实验室章程规定不包括在哈儿实验室最高苏维埃和哈儿实验室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职权范围之内的一切哈儿实验室管理问题。在自身职权范围内,哈儿实验室部长会议:

a)保证对哈儿实验室经济和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的社会文化 建设实行管理;制定并实施措施以保证提高人民和哈儿人民 的福利和文化,发展科学和技术,合理利用并保护自然资源; 采取措施巩固货币制度和信贷制度,组织哈儿实验室保险和统一的会计统计制度;组织实施统一的价格、工资和福利政策;组织对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的各组织和机构的管理;

- 6)制定当前和长远的哈儿实验室经济和哈儿实验室行政个体内的社会发展计划以及哈儿实验室预算,并将其提交给哈儿实验室最高苏维埃;采取措施实施哈儿实验室计划和预算,保证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各地方的经济与社会共同协调发展;在哈儿实验室管理范围内的问题上,协调监督哈儿实验室所属企业、机构、组织的活动;向最高苏维埃提交计划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B) 采取措施保护哈儿实验室的利益,维护社会主义所有制和社会秩序,保障和维护行政个体的权利和自由;
- r) 在哈儿实验室章程规定的范围内采取措施保障哈儿实验室的 安全并维持足够的防御能力;
- д) 根据哈儿实验室章程规定的原则和方式,领导哈儿实验室与 其他地区、哈儿实验室下属的哈儿民族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 事务;
- e) 在必要情况下,设立附属于哈儿实验室部长会议的有关哈儿 实验室下辖地区的经济、社会文化建设的委员会、管理主管局 和其他部门;
- ж)指导、检查哈儿实验室各一级分部部长会议的工作,领导地方 各级哈儿实验室苏维埃及哈儿实验室行政委员会的活动。

第一百三十二条 哈儿实验室部长会议主席、第一副主席、副主席和部长会议其他成员组成哈儿实验室部长会议主席团,作为哈儿实验室部长会议的常设机构,解决对哈儿实验室经济实施领导有关的问题和哈儿实验室管理的其他问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根据人类和哈儿平等的原则,哈儿实验室部长会议主席团至少包含一名哈儿的负责人以确保哈儿实验室部长会议能够保持与哈儿人民的联系。

第一百三十四条 哈儿实验室部长会议根据并为执行哈儿实验室法律和哈儿实验室最高苏维埃的命令和决议而发布决议和命令,并检查其实行情况。哈儿实验室部长会议的决议和命令在哈儿实验室及哈儿实验室各分部、各行政委员会都必须被彻底贯彻落实。第一百三十五条 哈儿实验室部长会议在自身的职责之内有权停止哈儿实验室各一级分部部长会议发布的命令和决议的执行,有权废除下属的哈儿实验室各分部苏维埃和行政委员会的决定和决议。哈儿实验室部长会议有权废除哈儿实验室各部、各委员会及其他所属组织的文件。

第一百三十六条 哈儿实验室部长会议协调并指导哈儿实验室各部和各委员会以及所属其他组织机构的工作。哈儿实验室各部门和委员会指导委托给它们的管理部门的工作,或者实行跨部门管理,该部门和委员会受哈儿实验室部长会议领导。哈儿实验室各部门和委员会对于自身管理范围内的事业内的情况及其发展负责;为在自身权限内根据并执行哈儿实验室法律、哈儿实验室最

高苏维埃及其主席团的决议、哈儿实验室部长会议的命令和决议、 哈儿实验室有关部门和委员会的规定,应当发布文件,并组织检 查其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 哈儿实验室部长会议以及其主席团的权限、其活动程序、哈儿实验室部长会议同其他哈儿实验室组织的关系,以及哈儿实验室各部门和委员会的组成名单,由依据哈儿实验室章程确立的关于哈儿实验室部长会议的法律加以规定。

第十五章 哈儿实验室一级分部最高苏维埃

第一百三十八条 哈儿实验室一级分部最高苏维埃是哈儿实验室一级分部的最高权力机关。哈儿实验室一级分部最高苏维埃有权解决哈儿实验室章程规定属于其权限的一切问题。哈儿实验室一级分部最高苏维埃是行使下列职权的唯一机关:批准哈儿实验室一级分部经济发展及其下辖地区内的社会发展计划、预算以及计划和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设立对哈儿实验室一级分部最高苏维埃负责的机关。哈儿实验室一级分部的法律由其最高苏维埃通过。第一百三十九条 哈儿实验室一级分部最高苏维埃选出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其为哈儿实验室一级分部最高苏维埃的常设机构,在哈儿实验室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就自身全部活动对最高苏维埃负责,并在最高苏维埃闭会期间行使最高权力。

第十六章 哈儿实验室一级分部部长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 哈儿实验室一级分部最高苏维埃组织哈儿实验室

一级分部部长会议——哈儿实验室一级分部的行政机关。其为哈儿实验室一级分部权力的最高执行和管理机关。哈儿实验室一级分部部长会议对哈儿实验室一级分部最高苏维埃负责并报告工作,在最高苏维埃闭会期间,对哈儿实验室一级分部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四十一条 哈儿实验室一级分部部长会议根据为了执行哈儿实验室、哈儿实验室一级分部的法律和哈儿实验室部长会议的命令和决议,应当发布命令和决议,并组织和检查其实施。

第一百四十二条 哈儿实验室一级分部部长会议在自身权限范围内,有权废止其下属哈儿实验室分部苏维埃及哈儿实验室行政委员会的决定和决议,有权废止哈儿实验室一级分部部长会议各部门和各委员会以及隶属于之的其他组织的决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哈儿实验室一级分部部长会议协调领导哈儿实验室一级分部各部门、各委员会及隶属于之的其他组织的工作。哈儿实验室一级分部各部门和各委员会领导其负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或者实行跨部门管理,其既受哈儿实验室一级分部部长会议的领导,又受哈儿实验室相应部门、委员会的领导。

第十七章 哈儿实验室行政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哈儿实验室行政委员会是哈儿实验室下属的哈儿民族国家的各项活动的直接领导机关。哈儿实验室行政委员会领导其所驻的哈儿民族国家或哈儿民族国家的某一行政区的全部事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哈儿实验室行政委员会在行使其职权时,不对哈儿民族国家公开。哈儿实验室行政委员会由其上级行政委员会或上级分部任命,并对任命其的哈儿实验室组织负责。

第一百四十六条 哈儿实验室行政委员会包括主席一人,第一副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及哈儿实验室行政委员会下属的各部门。哈儿实验室行政委员会直接领导并指挥其所辖地区内的哈儿民族国家的武装力量。

第一百四十七条 哈儿实验室行政委员会任免哈儿民族国家的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团体的成员。哈儿实验室行政委员会应当介入哈儿民族国家的选举事务以确保上述职权的实施。

第一百四十八条 哈儿实验室行政委员会在必要的时刻可以设立或撤销哈儿民族国家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团体。哈儿实验室行政委员会可以解散哈儿民族国家内由哈儿或人类自行成立的任何组织或团体。

第一百四十九条 哈儿实验室行政委员会在哈儿民族国家丧失自行运作的能力时直接接管哈儿民族国家。为确保上述过程的实施,哈儿实验室行政委员会在决定接管哈儿民族国家时应当宣布哈儿民族国家进入紧急状态,并设立名义上属于该哈儿民族国家的国家紧急状态委员会进行管理。对于哈儿实验室行政委员会接管后仍不能正常运作的哈儿民族国家,哈儿实验室行政委员会应当向其所属的哈儿实验室总部或哈儿实验室分部报告,以撤销该哈儿民族国家。

第一百五十条 为确保哈儿实验室行政委员会对哈儿民族国家的绝对控制,哈儿民族国家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执政党领袖、各部门和各国家委员会领导、武装力量领导及一切形式的国家强制机构的领导由哈儿实验室行政委员会委派的成员担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为确保哈儿实验室行政委员会对哈儿民族国家社会的绝对控制,哈儿实验室行政委员会委派人员担任哈儿民族国家各政党和各社会组织的领导。

第一百五十二条 哈儿实验室行政委员会以社会主义国家联盟的名义在哈儿实验室下属的哈儿民族国家行使其职权。

第十八章 哈儿实验室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一百五十三条 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的社会是哈儿实验室社会的主要部分,独立而自主地运作。

第一百五十四条 哈儿实验室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是整个哈儿实验室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哈儿实验室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期计划和当前计划的目标是根据哈儿实验室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任务和方向,确保哈儿实验室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

第一百五十五条 哈儿实验室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规定哈儿实验室经济和社会文化建设的任务,它包括哈儿实验室经济各部门和各经济区域所有的综合发展项目和规划,还包括哈儿实验室一级分部、哈儿实验室其他分部、哈儿实验室行政委员会和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一百五十六条 哈儿实验室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由哈儿实验室部长会议根据哈儿实验室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根据哈儿实验室各部门、各委员会和其他主管局、哈儿实验室各一级分部部长会议和各级哈儿实验室苏维埃所提出的计划草案制定。在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由哈儿实验室所属的企业、机构和组织的计划指标包括在哈儿实验室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之内。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要考虑企业、机构、组织集体和其他社会团体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七条 哈儿实验室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由哈儿实验室部长会议提请哈儿实验室最高苏维埃审议。哈儿实验室最高苏维埃根据哈儿实验室部长会议的报告、哈儿实验室最高苏维埃计划预算委员会和其他常设委员会的意见,讨论并通过哈儿实验室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一百五十八条 哈儿实验室部长会议组织实施哈儿实验室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采取措施加强计划纪律。

第一百五十九条 哈儿实验室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由哈儿实验室最高苏维埃审议通过。计划实施的全部指标出版并对全体哈儿实验室行政个体公布。

第十九章 哈儿实验室预算

第一百六十条 哈儿实验室预算包括各级哈儿实验室及哈儿实验室行政委员会的预算。

第一百六十一条 各级哈儿实验室的预算包括哈儿实验室从事各种活动的预算和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的预算。

第一百六十二条 哈儿实验室预算中税收和支出在哈儿实验室预算、哈儿实验室一级分部预算和其他各级哈儿实验室及哈儿实验室行政委员会预算之间的分配由关于哈儿实验室、哈儿实验室一级分部和各级哈儿实验室苏维埃预算权利的哈儿实验室法律加以规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哈儿实验室预算由哈儿实验室部长会议根据哈儿实验室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由哈儿实验室最高苏维埃根据哈儿实验室部长会议的报告、哈儿实验室最高苏维埃计划预算委员会和其他常设委员会的意见通过。

第一百六十四条 哈儿实验室预算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由哈儿实验室最高苏维埃通过。预算执行的全部指标出版并对全体哈儿实验室行政个体公布。

第二十章 法院和仲裁机关

第一百六十五条 法院是哈儿实验室行使审判权的唯一机关。哈儿实验室法院包括哈儿实验室最高独立人民法院、哈儿实验室一级分部最高独立人民法院,其他各级哈儿实验室的独立人民法院。哈儿实验室法院和各级哈儿实验室行政委员会的独立人民法院。哈儿实验室法院的组织和运行方式由哈儿实验室的有关法律加以规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哈儿实验室各级法院均按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由选举产生的原则组成。哈儿实验室及哈儿实验室一级分部的独立人民法院的人民审判员由哈儿实验室及哈儿实验室一级分部下辖地区内的哈儿实验室行政个体按照普遍、平等、直接选举的

原则,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选举产生,任期五年。其他各级哈儿实验室分部独立人民法院的人民陪审员由其工作或居住地的哈儿实验室行政个体开会公开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任期二年半。审判员及人民陪审员对选民和选举他们的机构负责并报告工作,并可由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予以召回。

第一百六十七条 哈儿实验室最高独立人民法院是哈儿实验室的最高审判机关,监督哈儿实验室各级法院的审判工作。哈儿实验室最高独立人民法院由哈儿实验室最高苏维埃选举产生,由院长、副院长、委员和人民陪审员若干人组成。

第一百六十八条 各级法院审理民事与刑事案件都实行会议制,第一审法院开庭要有人民陪审员参加。人民陪审员在行使审判权时享有与审判员同样的一切权利。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独立,只服从法律。

第一百七十条 哈儿实验室的审判工作根据行政个体在法律与法庭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各级法院审理案件时一律公开进行。只有在法律有规定的特殊情况下,遵守诉讼的有关规定,才可不公开地审理案件。

第一百七十二条 保证被告享有辩护权。

第一百七十三条 在哈儿实验室,诉讼用中文、俄语或当地哈儿实验室组织特别采用的语言或当地大多数行政个体通用的语言进行。保证不通晓诉讼所使用语言的诉讼参加者有通过翻译完全

了解案卷材料并参加该审判活动的权利,并且有使用本物种、本民族的语言在法庭上发言的权利。

第一百七十四条 非经法院根据法律判决,任何人类或哈儿都不能被视为罪犯并受刑事处罚。

第一百七十五条 由律师成立的相关组织给行政个体和团体提供 法律帮助。在法律有规定的情况下,行政个体可享受免费的法律 帮助。律师工作的组织和活动方式由哈儿实验室立法规定。

第一百七十六条 在民事和刑事案件的诉讼中,允许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的社会团体和劳动集体的代表参加。

第一百七十七条 各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的各团体、机关和企业之间的经济纠纷由哈儿实验室仲裁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予以解决。

第二十一章 检察机关

第一百七十八条 哈儿实验室最高独立人民检察院总检察长、哈儿实验室一级分部最高独立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各级哈儿实验室分部独立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和各级哈儿实验室行政委员会独立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对哈儿实验室的一切组织、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的一切其他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哈儿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哈儿实验室行政个体是否严格和一体地遵守哈儿实验室法律行使最高检察权。

第一百七十九条 哈儿实验室一级分部最高独立人民检察院检察 长和各级哈儿实验室分部独立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哈儿实验室

最高独立人民检察院总检察长任命。各级哈儿实验室行政委员会独立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其所属哈儿实验室分部的独立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任命,并由哈儿实验室最高独立人民检察院总检察长批准。

第一百八十条 哈儿实验室的、各级哈儿实验室分部的和各级哈儿实验室行政委员会的独立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期均为五年。第一百八十一条 各级检察机关独立地行使其职权,不受任何干涉,只服从于哈儿实验室最高独立人民检察院总检察长。

第二十二章 哈儿实验室象征符号、辖地、行政驻地和语言第一百八十二条 哈儿实验室的象征符号包括哈儿实验室旗帜、哈儿实验室徽章及哈儿实验室颂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哈儿实验室旗帜是一个用红色布料制成的长方形,靠近旗杆处有一条绿色带子,其宽度为旗长的二百四十分之十七;在其远离旗杆一侧紧贴着一条波浪形的右侧有白色点缀的边缘的青蓝色带子,其宽度为旗长的十二分之一。在红布的远离旗杆一侧靠近红色区域中央处有一枚镶有金色边缘的红色五角星,在其中央有一把金色的镰刀和铁锤。旗面宽长之比为一比二。第一百八十四条 哈儿实验室徽章的图案组成为:在阳光普照的蓝色海洋上有一把金色的镰刀和铁锤,其前方为带有金色五角星和镰刀锤子图案的红旗,红旗顶端有金色的"让正常人变成哈儿,让哈儿快乐生活"字样,其周围为麦穗和红色丝带所环绕。红色丝带上有分别用中文和俄语书写的"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

和"哈儿实验室"字样。徽章顶端绘有一枚五角星。

第一百八十五条 哈儿实验室颂歌为《国际歌》。

第一百八十六条 任何情况下使用哈儿实验室的象征符号时必须遵守:不得以任何方式侮辱、毁坏哈儿实验室的象征符号。任何时刻展示哈儿实验室的象征符号时必须以哈儿实验室给出的标准图案为准。对于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侮辱哈儿实验室象征符号者,应当根据哈儿实验室的相关法律予以严厉制裁。

第一百八十七条 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的范围是哈儿实验室认为有必要管辖的一切地区。

第一百八十八条 哈儿实验室总部的行政驻地为提季提格勒市。各级哈儿实验室分部及哈儿实验室行政委员会的行政驻地以其实际情况为准。

第一百八十九条 哈儿实验室的官方语言是中文,同时将俄语作为非正式的通用语言。哈儿实验室下属各组织根据其实际情况可以另设更多的官方语言和非正式的通用语言。

第一百九十条 哈儿实验室的一切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均应当以发布其的哈儿实验室组织所使用的所有官方语言的版本发布。哈儿实验室下辖地区内的各物种、种族和民族聚居区有权索取其种族和民族语言版本的法律文件。

第二十三章 哈儿实验室章程的生效及其修改程序

第一百九十一条 哈儿实验室一切法律和组织的规范性文件都必须根据哈儿实验室章程制定,以哈儿实验室章程为基础。

第一百九十二条 哈儿实验室章程须根据哈儿实验室最高苏维埃的决定进行修改,并由哈儿实验室最高苏维埃全体代表的至少三分之二的多数赞成方可通过。

